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務 人 周崇任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參仟貳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・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周崇任於民國94年01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